

新竹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110年6月23日

填表人姓名：謝靈韻

職稱：科員

身分：V 業務單位人員

電話：03-6216121#560

e-mail：010330@ems.hccg.gov.tw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請說明：_____

壹、計畫名稱

修正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

貳、主辦機關

新竹市政府(主計處)
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

勾選(可複選)

3-1 權利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
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
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
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
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
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
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

3-8 公共建設(或工程)

3-9 其他：_____ (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)

肆、問題與現況評析

項目

說明

備註
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

茲行政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修正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係因屢有民間團體反映補(捐)助經費核銷單據龐雜且整理費時等，又機關考量受補(捐)助團體可能未諳會計法憑證保存規定，多要求將支用單據送回，致機關存管負擔沈重，且不利電子化報支之推動。爰此，本府之「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」參酌該注意事項予以修訂。

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1. 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」，與性別無關，故未能分析性別比例。
 2. 地方政府補(捐)助民間團體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無關，然為使與中央規範一致，爰予以修訂。
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
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

地方政府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與性別無關，故無需加強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。

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(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

依本府現行規定補(捐)經費結報時，受補(捐)助對象應檢附收支清單及支出憑證，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至機關同意由受補(捐)助對象留存之支用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及銷毀。經按會計法第五十二條重新檢討後，補(捐)助機關取得受補(捐)助對象所開立之收據，或以匯款等方式自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取得之簽收或證明文件，可證明機關支付事實，屬原始憑證；至於現行為管控經費執行情形而要求受補(捐)助對象提供其各項支用單據，則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，相關支用單據之處理應由受補(捐)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(如財團法人法、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)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，爰修正本注意事項補(捐)助經費結報作業。
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)

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男性佔1/3，女性佔2/3，達單一性別1/3之比例。

柒、受益對象

- 1.1. 若7-1至7-3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至8-8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7-1至7-3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至8-8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至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至8-8。
- 2.2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評估
標

評定

(勾選)

說明

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原因)

備註

是
否
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

V

本注意事項未限定性別，亦不區分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。

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

V

本注意事項對象為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，受益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性別族群。

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

V

本注意事項非公共建設。

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評估指標

說明

備註

8-1 經費配置：

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本項

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
8-2 執行策略：

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

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本項

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
8-3 宣導傳播：

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

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本項

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

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本項

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二、效益評估

評估指標

說明

備註
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

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

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本項

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>)。
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。

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本項

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

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

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本項

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

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

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本項

1.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

2.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

3.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，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；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

110年12月17日

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

姓名：張瓊玲

職稱：教授

服務單位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

專長領域：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；人口、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；性別主流化政策；性別影響評估
擬議與審查；CEDAW與友善家庭方案；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

9-3 參與方式

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
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

相關統計資料
計畫書
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

- 有 很完整
 可更完整
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
 無 應可設法找尋
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
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
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
 無
 有，已很完整
 有，但仍有改善空間
 無

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

有關 無關

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至7-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7-1至7-3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意見。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

合宜
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

合宜
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

請改為研擬本項修正草案之承辦單位之性別比例，如有研議之會議，其參與情形之性別比例，亦可一併列出。
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

合宜
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

合宜
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

合宜

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

本案經檢視確與性評無直接關係，惟前揭自評表「陸、性別參與情形之性別比例，請如本表 9-8 所述修正之，餘均同意所擬。
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
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張 瓊 玲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 意見後之 計畫調整	
	10-2-2 說明未參 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 劃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（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，請勿空白）： 已於 年 月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免填；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至10-3。